

# “反穿罗裙”考

于建刚

**摘要：**“反穿罗裙”是一个在京剧剧目中出现频率很高的词汇，一般都与古代妇女的再嫁有关。作为在民间产生、发展起来的京剧艺术，它的方方面面都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。这“反穿罗裙”以示改嫁的说法，便是来源于民间的婚姻习俗。

**关键词：**京剧 婚姻习俗

《三娘教子》<sup>①</sup>，为京剧《双官诰》中的一折。在这一折中，剧中的王春娥在训教其子薛倚哥时，老仆薛保有这样一段唱：

见三娘她把那机头割断，  
吓得我老薛保胆战心寒。  
走向前来好言奉劝，  
算一声主母细听我言。  
遭不幸老东人在开封命染，  
那时节老薛保去搬尸还。  
恨只恨张刘二氏把心肠变，  
一个个反穿裙另嫁夫男。  
喜只喜三主母发下了誓愿，  
一心心教子男要把名传。

在20世纪80年代，上海京剧一团重排此戏，由纪玉良和青年演员夏慧华合演。在排练过程中，纪玉良认为这段老薛保唱词中“一个个反穿裙另嫁夫男”一句，有些别扭，而且很费解，于是就将其改为“一个个席卷家财另嫁夫男”。很多人认为改得好。但是，这样一改，这句唱词中所蕴含的民俗意义就不复存在了。因为这句中的“反穿裙另嫁夫男”反映了过去已婚女子丧夫后改嫁的一种习俗，那就是要将

衣服反穿。

在很多戏曲传统剧目中都曾经出现过“反穿罗裙”的字样，而且都与妇女改嫁有关。比如说京剧《四郎探母》<sup>②</sup>“回令”一折中，杨四郎探母后回辽营，要被萧太后绑赴法场问斩时有一段唱：

在银安绑得我昏迷不醒，  
(白)公主，  
一见公主到来临。  
公主若念夫妻义，  
太后面前讲人情。  
公主不念夫妻义，  
斩了我杨四郎你是反穿罗裙。

京剧《红鬃烈马》<sup>③</sup>中王宝钏的二姐有一段劝王宝钏改嫁的唱词：

在酒席筵前忙告便，  
上前去劝一劝妹妹宝钏。  
三妹妹你请来把礼见，  
二姐姐把话对你言。  
嫁平贵那是你错打算，  
哪像我嫁与魏左参。  
你看我穿不尽的绫罗绸缎，

于建刚：戏文系副主任，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生。

① 《三娘教子》，又名《机房训》、《王春娥》、《双官诰》中一折。明代，薛广有妻张氏，妾刘氏及王春娥（三娘），刘氏生子名倚哥。薛赴镇江，托友带回白银百两归家，友见利忘义吞没其金，假造棺木，伪称薛死于外，家人惊痛。命老仆薛保运回灵柩安葬。张氏、刘氏先后再嫁，王春娥织布，与老仆薛保含辛茹苦，抚养着刘氏丢下的幼子倚哥。倚哥在学中被讥为无母之儿，负气归家，不听春娥教训。春娥怒以刀断机布，以示决绝，经过薛保再三劝解，母子和好如初。后倚哥得中状元，薛广亦以军功还家，一家团聚。

② 《四郎探母》，写北宋时，杨家将与辽国交战，杨四郎延辉被萧太后所擒，改名木易，与铁镜公主成亲，招为驸马，在辽国过了十五载。一日延辉思母，暗地落泪，被公主窥见，追究情由，延辉乃实言相告，并请公主援助出关，言明一夜即返。公主在萧太后处骗来令箭，延辉即赴宋营，为杨宗保当做奸细拿获，解送牢中，与杨延昭、余太君及其发妻相会。时将天明，延辉恐误令箭期限，危及公主母子，坚决回至辽国。太后得悉驸马即杨家后代，意欲斩首，公主苦苦哀求，乃赦延辉。

③ 《红鬃烈马》，又名《王宝钏》或《素富贵》。写丞相王允之女王宝钏誓嫁花郎薛平贵，与父决裂，困守寒窑。一日，平贵降服红鬃烈马，唐王大喜，封为后军都府。西凉作乱，王允保苏龙、魏虎为正副元帅，命平贵为先行。平贵回寒窑与宝钏告别。在西凉国，薛平贵被魏虎陷害，西凉王爱才，许以代战公主，后平贵继位为王。十八年后，平贵返回长安，于武家坡巧遇王宝钏，平贵试探宝钏真情，宝钏对平贵一往情深，夫妻相认团圆。唐王晏驾，王允篡位，欲杀平贵，平贵得代战公主之助，攻破长安，自立为帝。金殿之上，平贵封苏龙、斩魏虎，赦王允，封宝钏、代战。

哪像你跟上花儿平责破烂烂少吃无穿受  
艰难。

咱的父酒席前将你相劝，  
你就该反穿罗裙另嫁夫男。

其实不仅戏曲作品中有用“反穿罗裙”代表女子改嫁，在中国的一些民歌中也有类似表述。比如在四川省九寨沟县（1998年之前称南坪县）流行一种叫做“采花”的民歌，其中有一曲《女寡妇》，歌曲表现的是新婚丧夫的年轻寡妇的不幸遭遇。

初一日来上新街，反穿罗裙倒趿鞋。  
才娶的媳妇回娘家，小郎不好带信来。  
初二日来去看郎，小郎病倒象牙床。  
左手给郎端米汤，右手摸郎凉不凉。  
初三日来请医生，医生哥哥把病诊。  
只要把郎病看好，头上金簪谢一相。  
初四日来请端公，羊皮鼓儿擂声声。  
三天三夜神不降，枉费奴家一片心……①

由此可以看出，女子改嫁要“反穿罗裙”其实是民间的一种婚俗，或者说是一种习俗。在河南沁阳一带就有“反穿罗裙，另嫁男人”的说法，就只有孀妇改嫁时才会将衣服反穿。而平时，是没有人这样穿的，因为会被视为不祥。据《无何集》载：“毋反悬冠，为似死人服。”<sup>[1]</sup>这是说，只有死人才会将衣服反穿，帽反戴。在我国的一些地方，给死人穿寿衣时，并不直接穿在死者身上，而是先让孝子或死者亲属将寿衣一层层地反面穿好，然后再一次性的剥下来直接穿在死者身上。在位于福建省东南端的东山岛也有这样的丧葬习俗，所以那儿的人也忌反穿衣服，反穿衣服形同孝男，会令人联想到死人。黎族的丧葬禁忌中也规定，家中有人死了，死者家属不能穿正面衣服，应把衣服反过来穿。在日本，人死了要下葬时，也有将死者衣襟向左掩的习俗。这意味着死者要去一个与阳间截然不同的阴间了，他的一切装束也要与生前相反。正是因为“反”这个词汇在某种程度上，是属于死者的，所以，平时人们穿衣服时，最忌讳的就是领子窝在里面，或者以后为前，以里为面。

既然反穿衣服是不祥的，那么女子改嫁却要“反穿罗裙”呢？首先，这是一种民间禁忌。旧时女子改嫁，总是不被人推崇的事情（尤其是到了明清之后），所以有很多禁忌，避免给男方带来不祥。尤其是娶再嫁的寡妇，禁忌就更多了。“在江西、河南一带，俗耻再醮，有寡妇嫁，必出偏门、后门或从墙壁上凿洞

钻出，不能走正门、大门。嫁时还要在夜晚，不能用鼓乐。”<sup>[2](P.65)</sup>台湾民间寡妇改嫁，也忌讳像初婚那样从娘家坐轿，必须徒步走到半路上再坐轿。有的寡妇还要在上轿的地方，丢下一件自己平日所穿的衣服，然后才敢放心上轿。如果不这样做，前夫的灵魂就会跟随寡妇来到新夫家中，是不祥之兆。寡妇先走段路的用意就是让前夫的灵魂发生错觉，误认为他的妻子是到某地办事去。当她在途中上了花轿后，前夫的灵魂再想要跟去也就无法找到她了。丢下旧衣，也是为让前夫的灵魂不能再认出自己。在我国的其他地区，寡妇改嫁也都有类似的嫁娶规则，不得触犯。所以，女子改嫁反穿衣服，也有顺从禁忌之意。按台湾的做法，女子改嫁会丢下自己的一件旧衣，以避免前夫的灵魂随她“嫁”到新夫家中。那么，反穿衣的效果也和丢下旧衣相似。当然，这种做法，没有任何的科学根据，但一旦形成乡俗，便具备了很大的影响力，让人不得不依从了。为什么会为女子改嫁设置如此多的禁忌？主要是世俗观念认为再嫁的女子多不祥，以这些禁忌来祓除不祥，避免为害于新夫。归结为一点，还是因为在世俗观念中，女子改嫁的行为本身就是不被推崇，甚至是被禁止的。但是，也不是所有的民族都这样。比如说赫哲族寡妇改嫁就不受歧视。前夫过世，妻子只要孝期已满，脱了孝服，就可改嫁。男方迎娶时，也是喜车喜船，只是仪式简略，不扎彩棚。到男家去的途中如遇着大树，要抱住停上一会儿。说是可以免除灾难，过好日子，不“妨”丈夫，过好后半生。这种“抱树”的行为，与前面所说的抛弃旧衣的做法，在性质上就有了不同。弃衣是为了避灾，抱树则是为了祈福。

另外，“反穿罗裙”是女子再嫁的一种标志。而且，这标志中蕴含着对这种行为的否定。其实，歧视再嫁女子，并不是自古有之的。“贞女不再嫁，操守清洁，自古义之，然在周时殊无特别旌表之举。盖王道本乎人情，礼缘义起，女而守固为义，即再嫁亦不违礼。其见于载记者，自周迄宋，皆如是也。自明以来，士族缙绅之家，皆耻于再醮，以守节为高，以改嫁为不义，不验人情，但崇虚矫，致使社会男女，受无形之拘束，及其溃决，遂并廉耻布胥捐，放佚狂荡不可制止。斯非古圣人之过，乃宋明以来，腐儒客气不衷之谈之有以致之也。”<sup>[3](P.236)</sup>根据这段记载，社会对于女子改嫁行为的否定，是明清以后的事情，而在此之前，女子改嫁之举，史书记载中比比皆是。圣人

① 见 [http://www.jiuzhaiparadise.com/center/centerb.jsp?action=ttmt&news\\_id=442](http://www.jiuzhaiparadise.com/center/centerb.jsp?action=ttmt&news_id=442)

孔子在儿子伯鱼死后，就把他的儿媳嫁到了卫国。“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‘伯鱼死，其妻嫁于卫。’”<sup>[4](P.236)</sup>曾子也曾休其妻，休妻之目的是为了让她能够再嫁。另外，据《新唐书·公主传》记载，唐代公主中，再婚的有二十三人；高祖的四个女儿，太宗的六个女儿，中宗的两个女儿，睿宗的两个女儿，玄宗的八个女儿，肃宗的一个女儿。其中高宗、肃宗、睿宗和玄宗各有一个女儿嫁了三次。唐太宗贞观二年下的诏文中，还有鼓励再婚的：“男二十，女十五以上，及妻丧达制之服纪已除，自己不愿守志者，其鳏夫年六十，寡妇年五十以上，及妇人虽尚少而有男女，及守志贞节者除外，宜令有司，所在劝勉，令其婚媾，以解旷怨之情，免奔淫之辱。”唐宋名族中女子改嫁的行为也有很多。“韩昌黎之女先适李汉，后适樊宗懿。宋范文正公子妇，先嫁纯礼，后适王陶。……又王荆公为相时，以子雱颠，改嫁雱妇。是唐宋贵人皆不以再嫁为耻，世俗可知。”<sup>[5](P.239)</sup>

但是，这种不以女子再嫁为耻的观念至明清以后则不在。“至明，王端肃公恕娶陈郎中妻，于服中封一品夫人，士林争指目之。至清则绝迹矣。”<sup>[5](P.239)</sup>而且，开始用国家政令的方式来鼓励贞女烈妇。洪武元年，明太祖曾下过一个诏令：民间寡妇，三十以前夫亡守制，五十以后不改节者，旌表门闾，除免本家差役。（明《会典》）清代《礼部则例》规定：节妇，即“自三十岁以前守至五十岁，或年未五十而身故，其守节已及十年，查系孝义兼全厄穷堪怜者”，及为夫守贞的“未婚贞女”。贞节烈女，包括“遭寇守节致死”，“因强奸不从致死，及因为调戏羞忿自杀”，以及“节妇被亲属逼嫁致死者，童养之女尚未成为婚，拒夫调戏致死者”等等。每年地方绅耆，族长、保甲长都要向官府公举节妇烈女，各级官府都要给予表彰。清代时，京师、省府、州县各自修建“节孝祠”，矗立大牌坊。被旌表的妇女题名坊上，死后设位祠中，春秋致祭。并由官府发给三十两“坊银”，由本家

为其建坊。节烈事迹特别突出的，皇帝还亲自“御赐诗章匾额缎匹”。节妇烈女的名字列入正史和地方志。随着地方上各种贞洁牌坊的树立，女子改嫁的行为慢慢地开始被禁止了。如有人这样做，就会被世人耻笑。“太仓州风俗，‘妻死，夫多续娶；夫死，妇不再适。里有再醮者，乡党宗族引以为耻。’”（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）<sup>[6](P.178)</sup>世人耻笑再嫁女子的方式有很多，这“反穿罗裙”就是其中的做法之一。

女子再嫁“反穿罗裙”有没有积极的意义在里面呢？我想，也应该有的。女子再嫁行为是一种告别过去的旧生活，重新开始一段新婚姻的做法。如果说嫁夫如投胎，那么女子改嫁就好比重新投胎，是一件大事。那么如何来表示这种弃旧从新的意思呢？可以把原来的衣服反穿，对过去的生活进行彻底颠覆。当然，这只是我的一种臆测，还未找到确凿的证据。

当然，“反穿罗裙”以示改嫁的做法，是属于过去的一种不良习俗。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《婚姻法》的颁布与执行，寡妇和离婚妇女的再婚已被社会所承认。因而，再婚方面的许多禁忌，也都逐渐消失或者明显地改变了。

##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(清)熊伯龙《无何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9月第1版。
- [2] 徐德明.《民间禁忌》.广东教育出版社,2003年7月第1版。
- [3] 尚秉和著.《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》.母庚才、刘瑞玲点校.中国书店,2001年1月第1版第236页。
- [4] 转引自《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》.尚秉和著.母庚才、刘瑞玲点校.中国书店,2001年1月第1版。
- [5] 尚秉和著.《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》.母庚才、刘瑞玲点校.中国书店,2001年1月第1版。
- [6] 杨华、孔祥成著.《人生三昧》.广东教育出版社,2003年7月第1版。

(责任编辑：陈友峰)